

未來學院教師服務及輔導績效計點基準

108年7月3日未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 為鼓勵並強化未來學院教師持續參與及協助未來學院相關系院務之推動，發揮群策群力之功效，特訂立未來學院教師服務與輔導績效計點基準。
- 二、 未來學院教師服務績效相關計點內容如下：
 1. 參與執行認證或評鑑相關工作，每學期計點 15-20 點。
 2. 擔任學程主管實際負責學程事務，每學期計點 30 點。
 3. 配合校院發展政策，赴國外進行交流、宣傳及招生等相關工作，每次計點 25 點。
 4. 管理院網頁相關工作，每學期計點 30 點。
 5. 擔任系院各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率達 50%、75%、100%者，每學期分別計點 10、20、30 點。
 6. 協助參與國內校外招生工作，每次計點 10 點。
 7. 代表系院出席校外與系院務發展有關之會議，每次計點 10 點。
 8. 關心系院業務發展，參與系院務會議，每次計點 5 點。
 9. 接待至本系院觀摩之校外團隊，每次計點 10 點。
 10. 代理主管主持或出席院、校相關會議，每次計點 5 點。
 11. 協助撰寫系院具名提出之計畫，每案計點 20 點；取得經費者，每 10 萬計點 1 點。
 12. 關心系院業務發展，協助辦理系院相關活動，每次計點 15 點。
 13. 其他未列入本校服務獎勵之系院務服務相關工作計點獎勵，交由院教評會討論決定。
- 三、 未來學院教師輔導績效相關計點內容如下：
 1. 協助了解與解決學生問題，並完成線上晤談紀錄，每學期每輔導一位學生計點 10 點。
 2. 協助輔導諮商輔導中心列案之高關懷學生，每學期每輔導一位學生計點 20 點。
 3. 指導學生爭取與執行海外進修計畫與資源，每指導一案計點 20 點。
 4. 指導學生爭取與執行校外計畫與資源，每指導一案計點 20 點。
 5. 指導學生撰寫跨域自主學習計畫，每指導一案計點 10 點。
 6. 輔導學生轉系進未來學院，每輔導一位計點 10 點。
 7. 協助簽約取得學生校外實習機會，每取得一個實習工作計點 15 點。
 8. 協助輔導學生創業，每協助一家公司或工作室立案成立，計點 25 點。
 9.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每指導一案國內入圍計點 10 點，國內得獎計點 20 點；國外入圍計點 15 點，國外得獎計點 25 點。
 10.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每指導一篇研討會論文計點 5 點，國內研討會獲獎者另加計點 10 點；國際研討會獲獎者另加計點 15 點。
 11. 指導學生開發其它專長與能力，且學生取得相關能力認證者，每指導一案計點 15 點。
 12. 輔導對象非屬本院學生者，其計點以百分之五十計算(無條件進位)。
- 四、 教師執行成果及點數之評定，由院長分別於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期中(六月之前)提交院教評會討論評定，作為本院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之參考依據。
- 五、 本基準需送交未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修正亦同。